

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(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全体董事应到 12 人，实到 11 人，董事张泽顺因公未能出席，委托董事张涛出席并表决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，地点昆明，会议以举手方式表决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，实到 11 人，董事张泽顺因公未能出席，委托董事张涛出席并表决。公司 2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；

本提案同意 12 票、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本提案同意 12 票、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2015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；

本提案同意 12 票、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

2015 年度根据中国会计准则，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-196,385 千元，不提取法定公积金，累计可分配利润 221,249 千元；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68,794 千元，不提取法定公积金，累计可分配利润 221,351 千元；201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。

本提案同意 12 票、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营业收入 8.40 亿元，净利润 1200 万元；

本提案同意 12 票、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2015 年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本提案同意 12 票、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2015 年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报告》；

本提案同意 12 票、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6 年审计师，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；

本提案同意 12 票、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；

本提案同意 12 票、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；

本提案同意 12 票、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；

本提案同意 12 票、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按规定发出股东会
议通知；

本提案同意 12 票、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内容第 2、3、4、5、8、9 项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细内容将于公告
当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
<http://www.hkex.com.hk>、公司网站 <http://www.kmtcl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● 报备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

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30 日